

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10）总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8\\_91\\_E6\\_c36\\_5092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8_91_E6_c36_50923.htm)

**【重点法条】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1997年10月28日《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2002年4月8日《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意思分解】** 1 缓刑的考验期限因原判刑种及刑期长短不同而不同，在以原判刑期为起点的基础上，又分别规定了最高期限与最低期限。2 缓刑的考验期限可否缩短，或者说缓刑犯可否减刑，以及减刑的条件是什么，应根据上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之规定：一般不适用减刑，但在考验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也可以减刑，并相应缩短缓刑考验期限。即也可以减刑，但减刑的条件是特定的，即须有“重大立功表现”。3 如果对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撤销缓刑依法执行原判刑罚的，而罪犯在宣告缓刑之前又被羁押过的，根据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对其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应当折抵刑期。

**【不要混淆】** 关于缓刑考验期的起算，应当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而非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这一点不要同拘役、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方式相混淆（《刑法》第44条、第47条）。

**【重点法条】第七十七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

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相关法条】《刑法》第75、86条。【意思分解】1撤销缓刑的法定情形：一是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再犯新罪，二是在缓刑考验期内发现漏罪，三是违反法律、法规等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前二种情形不仅要撤销缓刑，而且还应进行数罪并罚，后一种情况直接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2本条第2款的规定与《刑法》第75条的规定是相一致的，违反有关法规、监督管理规定主要就是违反了第75条的法定义务，即撤销缓刑的条件与对缓刑犯在考验期间的要求是相一致的。3只要在考验期限内犯新罪，不论是否在考验期限内被发现，都应撤销缓刑，但发现的新罪是否应处罚(这是并罚的前提)，应遵循第87条关于追诉时效的要求。而对于漏罪，原则上应仅限于在考验期内被发现的，才可撤销缓刑。可见对新罪强调犯罪的时间是在考验期间，而对于漏罪则强调发现的时间是在考验期间。【不要混淆】需要比较一下本条同《刑法》第86条关于撤销假释的法定情形，二者大致是类似的，但有二点不同：一是关于撤销的法定情形，撤销缓刑要求违规情节严重的，而第86条第3款撤销假释并无情节是否严重的要求；二是因犯新罪或漏罪而撤销缓刑或假释后，数罪并罚的方法不同，在缓刑时直接适用《刑法》第69条的原则，不存在“先并后减”，也不存在“先减后并”问题，而在假释时，则存在“先

并后减”与“先减后并”问题。二者不要混淆。第六节 减刑

**【重点法条】**第七十八条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一）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二）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三）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四）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五）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六）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年。

**【相关法条】**《刑法》第50条；最高人民法院1997年10月28日《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意思分解】**1减刑分为一般减刑(或称“可以”减刑)与应当减刑(或称绝对减刑)；二者适用的关键条件(或称实质条件)有所不同，所减刑期幅度也不同。2“可以”减刑的实质条件是在行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犯罪分子只要具备“悔改表现”与“立功表现”之一者，即可以减刑，并不要求二者必须同时具备。“确有悔改表现”要求同时具有“认真遵守监规”与“接受教育改造”的情形，而“立功表现”侧重于犯罪分子客观方面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行为。3“应当”减刑的实质条件是具有“重大立功表现”，具体表现本法条已作了列举式规定，其仍然侧重于犯罪分子客观方面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行为表现，并不必须要求犯罪分子同时具备“确有悔改表现”。4关于减刑的限度，无期徒刑犯减刑后

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10年，有期徒刑犯、拘役犯、管制犯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死缓犯则不少于14年(包括两年死缓考验期间在内见上述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第9条第2款之规定)。

**【不要混淆】** 1本法条所规定减刑的对象仅限于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与管制四种主刑，而死刑缓期执行的减刑《刑法》第50条已有规定，它们的实质条件是不同的。缓刑犯的减刑上述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第5条有所规定，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减刑《刑法》57条第2款、上述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第4条也有所规定，这些特殊的减刑与本法条的减刑在适用对象、实质条件方面都有所不同，不要混淆。

2同缓刑、假释不同，减刑适用的对象条件没有禁止性、排除性的规定，即不论是否属于累犯，不论是长期徒刑犯还是短期徒刑犯，不论是一般普通犯罪还是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罪犯，都可能依法获得减刑(当然，死刑立即执行者除外)。这一点，也不应同缓刑、假释的适用相混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